# 1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学校设立以下奖学金类型：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1、特等奖学金；2、一等奖学金；3、二等奖学金；4、三等奖学金。

1. 学校单项奖学金
2. 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

第三条各类奖学金评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热爱学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行为和习惯良好，勤奋努力，成绩优秀，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综合表现突出；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

凡具备评定各类奖学金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满一学年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参评：

1. 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须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3.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在本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均达到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在校学生，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年级）前40%；
4. 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课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对学校和国家有特殊贡献者，评定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时，优先考虑；
5.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6. 具备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学生按素质拓展学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并在学校、二级学院全面衡量基础上确定其获奖学金的等级。
7. 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二级学院居前1%内评定；
8.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4%内评定；
9.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8%内评定；
10.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15%内评定。
11.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在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时，优先考虑；
12. 特等奖学金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3. 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均达85分以上；
14. 必须获一次市、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含市、省级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15. 有获其它特殊奖项或做出特殊贡献的。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当年厦门市财政，厦门市市委教育工委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金额为依据评定。

第七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及金额

* 1. 特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0.5%-1%，奖励金额2000元/人；
	2. 一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1.2%，奖励金额800元/人；
	3. 二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2%，奖励金额500元/人；
	4. 三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4%，奖励金额300元/人。
1. 学校单项奖学金按照获得单项（竞赛）奖的规格和等级确定名额及奖金，具体根据学校董事会的具体要求执行。
2. 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的设置、评定名额及金额

（一）优秀新生奖学金10人，奖励金额2000元/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10人，奖励金额2000元/人。

1. 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第一志愿考入南洋学院的优秀录取新生，高分者优先，分数同等条件下，江苏徐州籍学生、农村户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次优先考虑。由招生就业办确认。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除具备基本条件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我校注册在校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含五年专）；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俭朴，身心健康；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行为和习惯良好，勤奋努力，成绩优秀，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成绩及素质拓展学分排名在班级前10%；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厦门市教育局下达相关通知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优秀学生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根据学校董事会的具体要求执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同时享有。

第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程序和办法

（一）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7-9名学生代表参加的奖学金评议小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和辅导员参加的奖学金评定推荐小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校领导为副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奖学金评审相关事务。

（二） 班级应按综合测评标准和条件，认真评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并且给予公告；在此基础上由个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奖学金申请；辅导员与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推荐并上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于9月底前按照规定将参评学生的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汇总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各学院初审结果，提出当年度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候选名单报送上级审批。

（三）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人选经教育部和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公布名单后，由学校报按规定报市财政集中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负责发放；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经学校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负责发放。

第十四条发给学生的各类奖学金，列入市财政拨款和学校从学生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留的专项资金开支。

第十五条评定学年各类奖学金时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实事求是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规定评选的学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只发给获奖荣誉证书，不发奖金，但可作为申请评定各类奖学金的条件优先考虑，并享受有关奖学金荣誉和数额。

第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单项奖学金，适用于所有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包括计划内统招类、自考类、成考类、学业证书类和预修部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八条在同一学年内学校评定各类奖学金时，不重复享受各类奖学金荣誉和奖金数额。各类奖学金获奖记录手续完整后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其它评审资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入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在评定各类奖学金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 必修课、限选课考试有一门（含一门）以上不合格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二级学院以上通报批评或更高级别处分者；
3. 其所在宿舍每学年宿舍卫生评比不合格者；
4. 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公益或义务劳动缺勤30%者。
5. 其它不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等情况。

第二十条在奖学金发放受益期间若有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所获荣誉并追回荣誉证书，收回已经发放的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